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车成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车成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提名祝振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提名陈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提名范佳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提名徐少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提名刘湖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提名苗耕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提名沈国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提名林丹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

附：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车成聚先生：1950年9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文化。1971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齐鲁石化橡胶厂劳资科长、副厂长，1998年7月始任齐翔工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党委书记，2001年7月始任齐翔工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5月始任齐翔工贸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书记，2005年6月始任齐翔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书记，2002年1月至2007年10月任腾达有限董事长，2007年10月后任齐翔腾达董事长；淄博市第十四届、第十四届人代会代表；山东省第十二届人代会代表；先后荣获“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和“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获得2002年度、2007年度“山东省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连续三年“淄博市优秀企业家”获得者，被评为“淄博市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优秀经理”。最近5年内曾担任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青岛思远化工有限公司、青岛联华志远实业有限公司、淄博齐翔惠达化工有限公司及淄博翔达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祝振茂先生：1964年10月出生，大学文化。1981年7月在齐鲁石化公司橡胶厂参加工作，2002年加入本公司，先后任职于综合管理部、证券事务部、合同预算部，现为公司企业管理处处长。具有全国律师及企业法律顾问资格。

祝振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陈晖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河支行信贷员、办事处主任、行长助理，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广东恒融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副总裁。现任君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兼任广州君华地产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市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君信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君华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广州联华实

业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前海联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监事、广州连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前海雪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前海润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市润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弘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领壹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雪松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壹澄水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供通云能源有限公司监事、供通云（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雪松金服（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淄博齐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宗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供通云（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陈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徐少芬女士：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广东亿安集团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君华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兼任广州市臻莛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耀辉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监事、广州领壹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南宁君华置业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前海雪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广州连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前海润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监事、雪松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润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雪松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弘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壹澄水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雪松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穗华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供通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供通云（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雪松金服（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市君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淄博齐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供通云（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北捷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广州高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广州雪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广州梓廷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宗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徐少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范佳昱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律师从业资格、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历任大连中福期货有限公司经理，大连精远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广东经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供通云供应链有限公司广州总部总裁，兼任广州汇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君华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州桐鲲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兴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君信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连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北隆供应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柴富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范佳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刘湖源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1世纪经济报道》财经记者，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高级经理。现任君华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中心总经理，兼任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利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刘湖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沈国权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律师执业资格、证券律师资格、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2008-2010年全国优秀律师、2008-2010年上海市优秀律师。历任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政策研究室助理检察员，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上海市天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七届、第八届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

曾担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兼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国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苗耕书先生：194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历任上海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工作人员、科长、副经理、经理，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五矿集团总裁，中国外运长航集团外部董事、董事长，现任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会长。

苗耕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林丹丹女士：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历任广州外贸学院管理系助教、讲师、教研室主任、会计系主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商务管理学院副教授、副院长，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副院长，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国际会计研究中心副教授、主任，曾兼任深圳市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荣获广东省南粤教坛新秀、广东省教学成果研究二等奖、广东省会计科研成果三等奖、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首届研究生优秀教学奖。现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国际会计研究中心教授、主任。

林丹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

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